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高档酒楼再倒掉几家才好

虽然我不是经济学家,但我敢断言,开酒楼,尤其是高档酒楼;办酒厂,尤其是生产高档酒,都不再像从前那样好赚钱了,经营吃喝,已日渐成为高风险行业。下面,我将以非经济学的知识来论证这一经济问题。

首先请看一则有关酒楼倒闭的新闻:据《晶报》1月1日报道,继有着十多年历史的深圳翠都酒楼改成药店后,近日又有一家“老字号”新地酒楼关门了。高档酒楼倒闭在深圳并非个别现象。据调查,今年以来,仅罗湖区的翠竹片区,就有五家大型高档酒楼关门。高档酒楼为何如此集中地关门?深圳市餐饮协会一位负责人说,主要是这几年深圳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改革,人们到机关或有关单位办事无需再请客吃饭了。

一些公务员不“吃请”,一些高档酒楼就混不下去了,这正是:公务员嘴一闭,酒楼就得倒闭。高档

酒楼倒闭或转型为中低档酒楼,无疑折射出了诸多好处。譬如,可以拯救公务员的胃,民谚“喝坏党风喝坏胃”,就痛斥了某些公务员肠胃所不能承受之重;再譬如,可以让普通百姓享多点口福。去年,我一个老家的朋友到深圳出差,为了省钱,他想找一个中低档餐馆请业务单位相关人士吃饭,结果他花了将近一上午时间,硬是没找着。这说明,太多的餐馆压根就不是为普通人开的。

鉴于高档酒楼经营的低效,缘于政府机关工作的高效,我们有理由祝愿,高档酒楼再多倒闭几家。因为目前高档餐饮业的供求关系,远未恢复到最优状态。深圳这些酒楼的关门,仅仅是机关改革的结果,这个改革主要表现在:电子政务、机关改革都使公民办事程序化了,无须凭借私人关系,“吃请”的市场空间遭到了挤压。但这并不表明“请吃”的市场也受到了影响。

所谓“请吃”,指的是

公款招待他人或自己吃喝的一种消费形式。可以肯定的是,公款吃喝同样是支撑高档酒楼的一支生力军。但是现在,如果有酒楼欲打“公款吃喝”的算盘,同样面临着高风险。因为,打击公款吃喝也开始呈燎原之势了。以下两个案例可供餐饮业的老板们参考:2007年初,河南省汝南县纪委掀起偷拍公款吃喝行动,使得公务消费大受影响,一些高档酒店不得不关门停业。同期,信阳市发布了“禁酒令”,禁止公务员中午饮酒,仅此一项,就导致当地酒厂销量下降了1/3。最后,河南的一些酒厂因全省各地逐步借鉴推广“禁酒令”,而急红了眼,欲上书要求上级部门撤销“禁酒令”。

高档酒楼由于对公务消费有着太强的依赖,注定在今后的岁月里日子不好过。有数据显示:2006年,全国餐饮业零售总额约为1万亿元。这个数字看上去挺诱人,但要知道,这数字至少有1/5是由公款吃出来的。如果大家记忆力不坏,一定记得2007年两会期间传出的这一数字:我国公款吃喝一年至少在2000亿元以上,相当于一年吃掉一座三峡大坝。如果老板们相信各地各级党政机关都将旗帜鲜明地整治公务员吃喝,高档酒楼与生产高档酒的企业之前途命运便可可想而知。

高档酒楼多关掉一些固然是“生产过剩”及机关改革的大势所趋,但他们的命运还是值得同情的。毕竟,长期以来的公务员胡吃海喝之风催生了他们,假如机关改革时代早点到来,相信可以避免不少酒楼老板成为受害者。因此,为了避免更多的酒楼及公务员的胃免受其害,电子政务与效率改革必须全面推广,党纪政纪对公务吃喝的约束必须更加强硬。(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当“东方小神鹿”不理会舆论

■公民发言

据《北京晨报》1月2日报道,2008年1月1日,曾从三亚跑到北京的海南8岁小女孩张慧敏在父亲的陪伴下参与了2008海口马拉松赛,有“东方小神鹿”之称的她接下来还将参加1月5日举行的2008厦门国际马拉松赛。

张慧敏3岁多的时候就在长跑迷父亲制定的魔鬼计划下开始了长跑训练,她成名的过程,其实就是舆论对她和她父亲的行为的质疑过程,其中甚至出现了一些很难听的话,比如家长虐童、只顾“钱途”、疯狂逐名……但这些都没能阻止张慧敏及其家长的我行我素——走自己的路,跑自己的步。

舆论总是会遇到不“听话”的人,这正是检验舆论状态是否成熟的最佳时机。一个成熟的舆论状态,决定了论者只能“论”,而不能做出其他行为。看到市民残忍烧猫,看到商贩虐杀动物,看到肇事车主自恃干部身份殴打老者,谴责无果之后,就去封堵市民的家门,就去暴力围攻商贩,就去肇事干部的单位大闹,甚至在网上公布各事件中相关人员的姓名、住址、电话、照片,发布“民间通缉令”号召网民去骚扰相关人员乃至其家人……这就很使人纳闷——既然你自称掌握了正义,为何却用不正义的手段去追求正义?

拿张慧敏的事来说,论者一直没有超出“论”的范围,初步显示了舆论的成熟。论者可以做的,就是“论”,比如可以找出论据证明超量训练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去反思逐名之风的危害,去忧虑不当教育观、成才观对正常社会秩序的破坏,去追问政府部门和相关民间组织是否工作到位,去提醒立法工作者要亡羊补牢……舆论可以形成压力,但对个人行为,舆论要做好接受“暂时无能为力”结果的准备——我坚决反对你,但我容许你不理会我的反对,这样的舆论状态才是成熟的、健康的,也才是最有力量的。(李辉)

消除就业歧视政府理应带头

■热点纵论

“身高不得低于1.7米、本市户口担保、不低于研究生学历,限招25岁以下女性……”类似语句从2008年的首个工作日开始,将不得出现在企业、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当中。为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劳动保障部“招聘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就业歧视性门槛”的精神,广州市劳动保障局下发紧急通知,从即日起规范各种招工信息的发布。

(1月2日《信息时报》)乘着《劳动合同法》开始实施的东风,进一步规范招工信息的发布,努力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就业歧视,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应势而行的努力值得赞赏,但就业歧视之所以会成为一个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疾,必然有其深层次的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自身招人时的歧视性规定给社会带来了很恶劣的“示范”效应——你

政府部门都搞就业歧视,其他的企事业单位当然会跟着你走。因此,欲借《劳动合同法》的东风消除就业歧视,首先应该带头垂范的就是以坚守公正为己任的各级政府部门,遗憾的是,此次广州市劳动保障局下发的紧急通知,仍然只是将企事业单位作为规范对象,政府部门自身却未见提及。

毫无疑问,政府部门的行为是带有强烈社会引导作用的。人们对政府部门的要求和期望值也往往高于一般企事业单位。你政府部门带头拒绝就业歧视,其他企事业单位自然会受到好的引导。反之亦然。让我印象很深的是,北欧一些国家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各级政府部门要拿出一定的岗位优先招聘那些有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在美国各级政府部门的率先垂范和制度保障下,让合适的岗位优先满足弱者的需求,已经成了美国企事业单位相当广泛的一个共识,所谓的“就业歧视”也就没有了生存的土壤。

无处不在的就业歧视

之所以还时时困扰着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正是因为我们的各级政府部门在带头消除就业歧视上作为不够,招聘公务员时的乙肝歧视案就曾不断掀起轩然大波。就拿广州此次下发的紧急通知来看,如果首先规范的是政府部门自身的招聘行为,并切实做到了拒绝就业歧视,相信这一规范行为会更有权威性和说服力。当然,政府部门带头做到消除就业歧视只是第一步,要想真正引导社会关注弱者的工作权,就应该像北欧那些国家一样专门出台法律,由政府部门带头把一些合适的岗位优先供应给残疾人,因为对于残疾人来说,名义上的“公平”即意味着事实上的歧视,唯有制定一些倾斜性的政策,才能让他们享受实际上的公平。当有那么一天,我们的政府部门能够完全消除自身的就业歧视,甚至已经能够通过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传递更先进的公平理念,那么,社会上就业歧视的理念坚冰也必将随之逐渐消融。(易其峰)

公平就业仍需政府悉心保障

■相关评论

1月1日,我国就业领域首部基本法律《就业促进法》正式施行。劳动保障部门为此发布解读并指出,随着这部新法的施行,以往较盛行的诸多就业“潜规则”被明确规定为违法。

(1月2日《中华工商时报》)

近年来,形形色色的就业歧视已经渗透到年龄、性别、户籍、容貌、身高、体重等领域。就业歧视愈演愈烈,是就业压力巨大背景下的一个流行病。所以,就业压力会不会压垮公平就业权,无疑会成为《就业促进法》正式施行后的一个“拦路

虎”。如今大学毕业生人数逐年攀升,就业压力愈发显著。何况,中国在未来几年的就业压力依然很大,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早就施行的《劳动法》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诸多法律法规,经常被挂在墙上,成为一纸空文,个中原因复杂,但“一岗难求”的就业现实压力,无疑是很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被侵害后选择“沉默羔羊”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今,《就业促进法》正式施行了,但沉重的就业压力,会不会压垮公平就业权?恐怕并不是杞人忧天。

此外,像“对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法院

提起诉讼”之类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上,似乎没有像国外的一些制度、程序那么“贴心”。在美国,公平就业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公平就业委员会在正式受理劳动者关于就业歧视的投诉后,就会直接开展举证工作;在掌握足够证据后,先是调解,如果调解失败,便直接向法院起诉。而我们的劳动者都要自己收集证据,单枪匹马地向用人单位叫板。如果我们也有一个类似于美国公平就业委员会的机构,直接帮劳动者开展举证工作,那维权的效率和质量肯定能大大提高。

(吴杭民)

房价高涨都是外地人的错?

■今日视点

外地人在上海买房或需居住证——据1月2日《东方早报》报道,上海市日前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称,上海市房地、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将研究制订以居住证制度为核心的来沪人员购房政策,合理引导跨地区购房。

去年年底,房地产商冯仑抛出“未婚青年推高房价”论,并进而开出“买房应限制在35岁以上”的调控偏方,引来公众的一顿口水“暴扁”。现在,上海有关部门欲将外地人买房同居住证挂钩,也必然遭受类似的质疑:房价高企难道都是外地人惹的祸?

所谓“合理引导跨地区购房”,本质上其实就是要限制外地人购房,甚至于要禁止没有居住证的外地人在本地购房。这样的政策构想出现在旨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文件里,很大程度上等于是说:是外地人推高了本地的房价,是外地人造成了本地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这与“未婚青年推高房价”论一样,同样是一种非理性的“嫁祸”行为。

限制外地人购房会人为压缩一些市场需求,但会否真正起到稳定房价的效果,却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那些觊觎市场暴利的外来资金,想获得一纸居住证简直易如反掌,即使不成,它也完全可以通过本地人的名义进

入市场,继续助推房价上涨。将外地人买房同居住证挂钩,最后只会压制一些真实的自住型住房需求,而这些需求本身不会构成楼市泡沫。

一个简单的道理是:制造楼市泡沫的不是自住的需求,而是投资的需求,特别是投机的需求。因此,政府试图遏制非理性的市场需求,理应在遏制投资需求和投机需求上着力。但制订以居住证制度为核心的外地人购房政策效果:纵容泡沫入场,而将真实的自住型住房需求挡在门外。

必须强调的是,限制外地人买房与通常的抑制非理性住房需求政策,具有本质的不同。打击炒房、提高二套房贷款成本之所以合理,因为它针对的是经济行为的性质而不是经济主体的身份,这符合市场经济的调控原则。但以居住证制度来限制外地人购房,则存在明显的身份歧视,是一种变相的地方保护主义行径,不符合自由市场经济的要求。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购买住房,这是神圣人权的重要内容。在我国,户籍藩篱虽然犹在,但毕竟还没有限制跨地区购房。制

(舒圣祥)

以不道德来拯救道德?

■公民发言

元月1日下午4时30分,在南京市的一辆公交车上,两名大学生为了让一名妇女给患病老人让座,用相机镜头对准该妇女拍了半个小时,结果遭到报警。(《南京晨报》1月2日)

多数人站在了两位大学生的一边,甚至有人对他们的举动颇多赞赏。新浪网的调查显示,高达67%的网友表示支持,认为“对于没公德心的人可以使用非常手段曝光。”但是很显然,以拍照的方式逼人让座,同样也是一种不道德,因此,我赞同另一部分网友的观点,“让不让座是自愿行为,不应强制。”

有一个问题被忽视了:道德之所以为道德,就在于它是柔性的,与法律的刚性有着严格的区别。因此,它只能通过内心的感召和社会整体素质的提高来逐步改善,但却不能操之过急地使用强制手段来实现。以此事为例,妇女的辩解虽然让人反感,但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相反,两位大学生的举动,虽然

看似正义,却未免显得有些粗暴,甚至有侵犯他人隐私的嫌疑。

就像“以暴制暴”制止不了犯罪一样,以不道德的方式拯救道德也是缘木求鱼。对于一个连为老人让座的基本常识都不知道的人来说,企图以外力强制其让座,除了激起她的反抗和不满之外,不可能获得其内心的认同,即使这一次成功了,也不可能改变任何东西。更重要的是,如果“强制让座”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推崇,甚至成为一种社会共识的话,那么我们的道德秩序必将变得混乱。因为很多时候,道德与不道德只在一念之间,道德本身也有轻重缓急之分,如果人人都能理直气壮地举起道德大棒挥向“不道德”,我们如何区分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不道德?我们的私人空间是不是随时都有被公共意志所左右的可能?

对这两名大学生,我想说的是:保持你们的道德理想,但请抑制住你们的道德冲动。让道德以自己的方式行进,即使这个过程是如此的缓慢。(吴龙贵)

将加班费当作带薪休假试金石

■热点纵论

今年元旦是全国休假办法修改后实施的第一个节假日。劳动保障部门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今年起加班费计算基数将与往年不同,加班费比以往有小幅增加。(1月2日《现代快报》)

加班费标准高一点低一点,其实不是最重要的,能否如数归入囊中,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应得待遇,才是关键所在。尽管元旦是法定假日,但旅游、交通、餐饮、娱乐、零售等行业的从业者,以及数量更为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恐怕会无缘这一休息权。作为直接的经济补偿制度,元旦加班费就成为他们唯一的权利救济渠道,如果这一渠道被堵塞,所谓的休息权就变得分文不值。

随着国家宣布2008年法定节日的调整计划,带薪休假再次成为关注焦点,盖因为此项制度指向民众对于休息时段的自由

选择权加大,形成真正自由、符合人性的休假福利体系。但所谓希望越高,失望越大。深知这一点的民众未尝不是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观望该项政策的落地。其实政府完全可以将元旦加班费作为带薪休假能否顺利执行的试金石,通过完善执法监管保证加班费的落实,从而打消民众疑虑,重塑制度威信。

加班费标准既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立了,就应当成为强制执法的终极目标,从而让法律宗旨与民众期望无缝对接。执法部门不能以“人太多而执法人员有限”来推卸责任,而应该以果断的手段查处心存侥幸的违法企业,从而形成广泛的预警效应。法律带给民众的是一种稳定预期——如果我的元旦加班费企业主不给,我可以通过“廉价可行”的法律渠道追讨成功,那么,带薪休假也好,《劳动合同法》的落实也好,都会让民众满怀信心。(毕舸)

【1月2日读者挑刺】

读者陈先生等:A6版《无牌助力车昨起领罚单》第一个小标题第二段第三行中“以外”应为

“以为”。记者田雪亭,编辑张名青,校对季林巧。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